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18-036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